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許可發出。

除了預期會在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這些會計政策修訂的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的資產及負債和收支的匯報數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若干選定的解釋附註。這些附註闡述了自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變動至關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所載的附註並未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解釋。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0頁。

雖然以早前呈報資料載列於中期財務報告內的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這些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的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董事會已根據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將會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

在本中期報告刊發日後，這些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受到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額外解釋或作出的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不能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準確地確定本集團將對該期間財務報表採用的政策。

以下載列了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內會計政策修訂的進一步資料，這些修訂已反映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

(a) 修訂會計政策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i) 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所產生的影響(經調整)

下表列示了已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所作出的調整。這些均為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所作具追溯性的調整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作期初結餘調整所產生的累計影響。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續)

(a) 修訂會計政策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i) 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所產生的影響 (經調整) (續)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本及		總額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b)	(1,493)	1,493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2(c)	422	-	422	-	422
<hr/>						
期初結餘調整前的權益 增加／(減少)總額		(1,071)	1,493	422	-	422
<hr/>						
期初結餘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負商譽	2(e)	2,049	-	2,049	-	2,049
<hr/>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的影響總額		978	1,493	2,471	-	2,471
<hr/>						

(ii)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所產生的影響 (經調整)

下表僅列出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所作出的調整。正如附註2(d)、(e)及(f)所解釋，由於受相關過渡性規定所禁止，因此部分政策的修訂並未導致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具追溯性的調整。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續)

(a) 修訂會計政策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ii)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所產生的影響 (經調整) (續)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本及		總額 千元	少數	
		保留溢利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b)	(679)	679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2(c)	422	-	422	-	42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的影響總額		(257)	679	422	-	422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計) 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調整) 的除稅後溢利所產生的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的情況下，下表列示了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在中期期間仍被沿用，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將會增加或減少的金額。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而言，下表披露了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規定，已對早前呈報於該期間的溢利所作出的調整。正如附註2(d)、(e)及(f)所解釋，由於並未就所有政策的修訂作出具追溯性的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示的金額可能無法與本中期期間的金額作出比較。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續)

(a) 修訂會計政策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計) 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調整) 的除稅後溢利所產生的影響 (續)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 股東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本公司 股東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b)	(680)	-	(680)	(283)	-	(28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譽攤銷	2(e)	(118)	-	(118)	-	-	-
		(798)	-	(798)	(283)	-	(283)

(iv)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計) 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調整) 確認為與所有者進行資本交易的數額所產生的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的情況下，下表列示了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在中期期間仍被沿用，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記錄為與所有者進行交易的數額將會增加或減少的金額。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 股東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本公司 股東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 在資本儲備確認的影響	2(b)	680	-	680	283	-	283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在以往年度，本公司並無在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時確認任何數額。如果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入賬的股本及股本溢價面值只限於購股權行使價的應收金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於損益表內把這些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相應的增加則在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中確認。

如果僱員在有權行使購股權前需要符合若干歸屬條件，本集團便會在歸屬期間確認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否則，本集團會在授予購股權的期間內確認公允價值。

當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時，相關的資本儲備和行使價會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賬內。如果購股權失效而未被行使，相關的資本儲備則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除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的過渡性規定並未對下列購股權採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外，這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要求重報：

-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
- (b)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的購股權。

前期調整的數額，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所產生的影響，以及該日期的儲備載於附註2(a)。

因政策修訂而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數額分別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和行政費用增加了255,000元及42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元及173,000元)，相應的數額記入資本儲備內。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續)

(c)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的收回」)

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修訂如下：

(i) 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時間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會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惟按個別投資組合而言，儲備不足以抵銷該組合的虧損，或先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虧損已經回撥，或個別投資物業已經出售。在這些有限的情況下，公允價值的變動便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所有變動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允價值模式，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由於淨重估虧損已在以往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因此，這項新會計政策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ii)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遞延稅項的計量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須按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的稅率釐定在重估投資物業時須予確認的遞延稅項。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如果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投資物業，並假設本集團沒有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該物業因此可以折舊，本集團便會採用適用於該物業用途的稅率，以確認該投資物業在價值變動時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的修訂已透過增加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422,000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422,000元)及把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相同數額以追溯採納。

這項新會計政策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支出構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續)

- (d)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在以往年度，管理層所簽訂的衍生金融工具是以現金收付制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所簽訂的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

這項新會計政策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 (e) 正商譽及負商譽的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以往年度：

- 正商譽是按其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在應計折舊／攤銷的所收購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內確認，惟與收購日已確定的預計未來虧損有關的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負商譽會在產生預計虧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正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包括在初始確認的年度及出現減值跡象時。當分配為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此外，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如果在企業合併中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所付代價(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稱為負商譽的數額)，超出的金額會於產生時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續)

- (e) 正商譽及負商譽的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續)

有關正商譽的新會計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追溯採用。因此，比較數字尚未重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累計攤銷數額已抵銷商譽成本，並無任何商譽的攤銷費用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內確認。這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增加了102,000元。

有關負商譽的新會計政策已透過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2,049,000元而加以採用，因此並無就負商譽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攤銷費用。這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減少了220,000元。

- (f) 重新折算與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有關的商譽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

在以往年度，商譽會直接在權益項內確認或以成本減去攤銷後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規定，海外業務的收購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均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處理，因此以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列賬，並在各結算日按收盤匯率進行重新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和重新折算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差額會直接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過渡性規定，這項新會計政策尚未追溯採用，並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生的收購。由於本集團在該日起並無購入任何重大的新海外業務，因此該政策的修訂沒有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續)

(g) 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值的減項。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年內業績的權益亦會在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的扣減。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27號的規定，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中與母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期內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為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母公司的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

於比較期間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內呈報的少數股東權益已就此作出重報。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餐廳業務：於餐廳售賣食物及飲品。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餐廳業務		物業租賃		分部間抵銷		綜合數額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重報) 千元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重報)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462,438	405,796	8,653	7,964	-	-	471,091	413,760
來自其他分部的收入	-	-	3,766	3,882	(3,766)	(3,882)	-	-
總額	462,438	405,796	12,419	11,846	(3,766)	(3,882)	471,091	413,760
分部經營成果	18,523	7,150	22,343	14,859	-	-	40,866	22,009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1,198	(2)
經營溢利							42,064	22,007
融資成本							(356)	(367)
所得稅							(613)	(391)
除稅後溢利							41,095	21,249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存貨成本	122,644	110,889
借款利息	356	367
折舊	18,136	13,664
利息收入	(1,649)	(461)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虧損淨額		
－租賃土地與建築物(附註8(a))	(16,947)	(9,299)
－租賃物業裝修與其他資產	887	455
商譽攤銷	-	(118)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298	110
海外稅項	468	368
	766	47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153)	(87)
所得稅支出總額	613	391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 的稅率計算。海外稅項指期內的海外預扣稅，以相關國家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分派

(a) 股息分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應付的中期股息分派 每股10.0仙(二零零四年：8.8仙)	12,487	10,893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應付的特別股息分派 每股8.0仙(二零零四年：無)	9,989	-
	22,476	10,893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分派而言，於中期期間建議分派的中期股息分派與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數額之間的差額16,000元是指，向在股東名冊截止日前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分派額外的股息分派。

中期及特別股息分派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期間／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分派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上一 財政年度，並於下一個中期期間／年度 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分派每股9.2仙(截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1,448

6 股息分派(續)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期間／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分派(續)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分派而言，於二零零五年度報告中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分派與本期間核准及支付的數額之間的差額28,000元是指，向在股東名冊截止日前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分派額外的股息分派。

(c) 所有已支付或將支付的股息分派均來自本公司的繳入盈餘。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41,095,000元(二零零四年：21,249,000元(已重報))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24,046,000股(二零零四年：123,92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41,095,000元(二零零四年：21,249,000元(已重報))，以及就所有具備潛在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7,187,000股(二零零四年：126,113,000股)計算。

(c) 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四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046	123,929
被視為不計價款發行的普通股	3,141	2,18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187	126,113

8 固定資產

- (a)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把賬面淨值10,443,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10,000元)的物業售予一名關聯人士，由此產生的銷售收益為16,947,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99,000元)。出售此物業之收益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
- (b)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分店表現欠佳，致使本集團需要對這些分店固定資產的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管理層考慮在租賃期結束時關閉這些分店。根據這項評估，相關固定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值4,58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元)。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是以按照貼現率8%(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所釐定的固定資產使用價值為基礎。
- (c)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為基準進行重估。由此產生的盈餘37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 (d)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作為負債抵押的物業的賬面淨值為58,263,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965,000元)。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至逾期三十日	2,286	2,184
逾期三十一至九十日	159	92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32	2
逾期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日	3	-
	2,580	2,278

本集團與顧客進行的銷售交易主要以現金結算。本集團亦給予膳食業務的部分顧客介乎三十至九十日的信貸期。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存款	132,682	91,544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259	8,522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有抵押銀行透支	145,941 (598)	100,066 (712)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43	99,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70,66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700,000元)。本集團可在有需要時提取這筆存款，相關的罰金數額不大。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到期至三十日內到期	27,456	22,538
三十一至九十日內到期	7,171	5,756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內到期	83	160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日內到期	1	122
三百六十日後到期	686	602
	35,397	29,178

12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所佔								少數股東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上年度報告		124,081	429,505	712	-	550	(7,961)	(331,932)	214,955	-	214,955
— 下列各項的前期調整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2(b)	-	182	-	497	-	-	(679)	-	-	-
— 投資物業	2(c)	-	-	-	-	-	-	422	422	-	422
— 已重報		124,081	429,687	712	497	550	(7,961)	(332,189)	215,377	-	215,37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2(a)	146	-	-	-	-	-	-	146	-	146
購回股份		(622)	-	-	-	-	-	-	(622)	-	(622)
購回自有股份所支付 的溢價		-	-	(380)	-	-	-	-	(380)	-	(380)
購回自有股份所產生 的支出		-	-	(4)	-	-	-	-	(4)	-	(4)
本期間溢利(已重報)		-	-	-	-	-	-	21,249	21,249	-	21,24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	24	-	259	-	-	-	283	-	283
資本減少		-	(429,505)	68,830	-	-	-	360,675	-	-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已重報)		123,605	206	69,158	756	550	(7,961)	49,735	236,049	-	236,049

12 股本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股東所佔							總額 千元	少數股東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已重報)	123,605	206	69,158	756	550	(7,961)	49,735	236,049	-	236,04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69	-	-	-	-	-	-	669	-	669
購回股份	(264)	-	-	-	-	-	-	(264)	-	(264)
購回自有股份所支付的溢價	-	-	(659)	-	-	-	-	(659)	-	(659)
購回自有股份所產生的支出	-	-	(4)	-	-	-	-	(4)	-	(4)
本期間溢利(已重報)	-	-	-	-	-	-	16,217	16,217	-	16,2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	174	-	357	-	-	-	531	-	531
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 股息分派	6(a)	-	(10,893)	-	-	-	-	(10,893)	-	(10,89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重報)	124,010	380	57,602	1,113	550	(7,961)	65,952	241,646	-	241,64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上年度報告	124,010	-	57,602	-	550	(7,961)	67,023	241,224	-	241,224
— 下列各項的前期調整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2(b)	-	380	-	1,113	-	(1,493)	-	-	-
— 投資物業	2(c)	-	-	-	-	-	422	422	-	422
— 已重報(在期初結餘 調整前)	124,010	380	57,602	1,113	550	(7,961)	65,952	241,646	-	241,646
— 有關負商譽的期初 結餘調整	2(e)	-	-	-	-	-	2,049	2,049	-	2,049
— 已重報(在期初結 餘調整後)	124,010	380	57,602	1,113	550	(7,961)	68,001	243,695	-	243,695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分派	6(b)	-	(11,448)	-	-	-	-	(11,448)	-	(11,448)
本期間溢利	-	-	-	-	-	-	41,095	41,095	-	41,09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2(a)	457	-	-	-	-	-	457	-	45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	121	-	559	-	-	-	680	-	68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24,467	501	46,154	1,672	550	(7,961)	109,096	274,479	-	274,479

12 股本及儲備(續)

- (a) 若干購股權於期內已經行使，以457,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000元)的價款認購本公司457,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000股)普通股，有關款項已撥入股本內。

13 資本承擔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付而又未在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131	2,8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3,200	2,491
	3,331	5,314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經營快餐店的合約費用未償付而又未在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其他承擔為2,394,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08,000元)。

14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須就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的174,85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6,000,000元)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承擔或有負債。

1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下文所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參與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在本期間內，一家附屬公司向新捷國際有限公司（「新捷」）租入一項物業。新捷由Pengto International Limited（「Pengto」）全資實益擁有，而Pengto則由一項以羅開揚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的信託實益擁有。此外，羅開揚先生與其夫人劉淑貞女士均為新捷的董事。期內產生的租金支出為623,000元（二零零四年：623,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訂金為330,000元（二零零四年：330,000元）。
- (b) 在本期間內，新捷同意授予一家附屬公司許可證，以使用其位於香港的一所貯物室。該附屬公司於期內就貯物室支付的許可證費用為90,000元（二零零四年：90,000元）。
- (c)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Front Land Properties Limited（「Front Land」）簽訂了協議，以28,000,000元的價款出售本集團的一項物業。Front Lan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羅開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羅開親先生為羅開揚先生的堂兄。出售物業的溢利為16,947,000元，已反映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內。

在履行上述協議後，本集團與Front Land簽訂了一份租約，以每月租金163,800元租回該物業，為期兩年半。根據租約，本集團獲提供兩個續約權，可以在初步期限屆滿後續期合共三年半。期內產生的租金支出為327,600元（二零零四年：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訂金為491,400元（二零零四年：無）。